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每股0.3009港元發行以及發行及配發216,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清償收購協議之部份代價；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使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全面進行及落實。」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合資公司(定義見通函)(作為供應商)與中國夥伴(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合資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向中國夥伴供應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相關產品(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進行及完成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及
- (ii) 批准根據總協議於下列三個年度各年：(1)第一年；(2)第二年；及(3)第三年供應該等產品(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總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1,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郭萬達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